

#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與境外大學雙聯博士學位修業辦法

105年3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草擬

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07.11臨時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6日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本系博士班之境外大學研究生。
2. 修課規定依「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五十八條辦理，碩士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畢研究所專業課程6學分及「書報討論」課程2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則至少應修畢研究所專業課程10學分及「書報討論」課程2學分。
3. 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學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4. 應修習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學分)。
5. 就讀本系博士班之境外大學研究生，其英語能力由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6. 博士班資格考核，由原就讀學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送考評委員會審核。
7. 論文發表要求、博士學位考試方式、及其他事項依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國立清華大學學則、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8. 本辦法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